

# 我国火灾现场勘验见证人制度存在问题及改进对策分析

郭焱扉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消防救援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摘要]**火灾现场勘验见证人制度在确定火灾原因,依法依规判处火灾当事人等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本文简要介绍了国内火灾现场勘验见证人制度存在问题,并在此基础上针对性的提出了我国火灾现场勘验见证人制度存在问题的改进对策,确保火灾现场勘验见证人制度的有效落实,提高火灾现场勘验的科学性、有效性。

**[关键词]**火灾现场勘验;见证人制度;问题;改进对策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6.1147

关于火灾现场勘验见证人制度国内并未形成统一的标准,但结合《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火灾现场勘验规则》以及其他的法律法规,可以大体归纳为:火灾现场的勘验活动中,勘验人员不得少于两个人,同时需要邀请一到两名和火灾现场无关的公民作为见证人,到场参与和监督整个火灾现场的勘验活动,在勘验的笔录上签字<sup>[1]</sup>。

## 一、我国火灾现场勘验见证人制度存在问题

首先,有些消防机构在火灾现场的勘验过程中,没有按照法律规定邀请见证人,还有的勘验人员在结束勘验工作后随意在现场找个人留下其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年龄、联系方式等等,让其在勘验笔录上签字,见证人形同虚设。其次,有的公安消防在火灾现场勘验工作中虽然邀请了勘验见证人,但是没有详细地为见证人介绍他们的权利与义务,在整个勘验环节中,见证人都是以局外人的形象存在。再次,有的公安消防机构在实际的火灾现场勘验活动中,受到时间、环境等原因的影响,勘验人员通常会只制作勘验笔录的草稿,有时草稿存在字迹不清、涂改等问其概况,等到勘验人员回到单位后会重新制作一份正式的笔录,虽然笔录清晰、规范,但是与原本的草稿相比,还是存在着一些不同,缺少见证人的签字,不具备法律效力。最后,公安消防机构经由村委会找到建筑内个人,但是没有对见证人做筛选或审核,有时甚至没有记录下见证人的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和联系方式等一般资料<sup>[2]</sup>。上述一些行为均违背了我国火灾现场勘验见证人制度,需要适当地进行调整和优化。

## 二、我国火灾现场勘验见证人制度存在问题的改进对策

### (一) 确立见证人的法律地位

见证人在见证活动中的作用与其法律地位存在密切的关系,在中国,没有将见证人划入诉讼参与人的范畴,导致火灾调查环节中见证人制度流于形式。一些调查工作者随意地选择见证人,让他们在勘验的物证和笔录上签字,仅仅是个过场。此外,有些公民参加见证的主动性较差,对党见证人比较抵触。针对这些情况,必须要提高见证人的法律地位,令见证人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与义务,全方位发挥见证人勘验监督以及证据固定等价值。

### (二) 明确见证人的权利与义务

见证人的权利主要有自愿参加权、监督权、举报权、阅读并修改笔录的权利、经济补偿权等等。公民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要不要做见证人,可以参与整个火灾现场的勘验流程,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督,若发现笔录中有和自己见证不同的情况,可以要求调查人员解释说明或做修改。见证人的义务主要包括全程监督、积极配合、出庭作证、保守秘密等等,积极配合参与火灾现场的勘验活动,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见证人不可以破坏火灾现场,对勘验期间的证据材料等严格保密,不可以向外泄露勘验的细节,当控方和辩方在法庭上围绕着现场勘验结果进行辩论时,见证人需要出庭,客观地阐述自己了解的事实。

### (三) 建立见证人的审查程序与人才库

在以往的工作中,对于见证人的资质、选取方法和审核等

方面未有做出系统的规定,调查人员在实践中难以把握,见证人的选择较为随意。针对这一问题,消防救援部门可以建设消防安全委员会的平台,为社会发放官做,选取具备一定法律基础、素质水平较高的人,通过审查的人可以做见证人,并组建见证人的人才库。之后由法制部门和消防救援部门组织见证人培训,保证见证人具备火灾调查的技能与知识,具备相应的法律能力。针对那些积极配合完成任务的见证人,可以适当地给予这些人物质奖励或荣誉奖励<sup>[3]</sup>。

### (四) 明确见证程序的适用范围

应适当扩大火灾现场勘验见证人制度的适用范围,在现场保护、实地勘验、物证的提取以及现场试验和处理等各个环节都可以引入见证人制度,避免见证空白的问题发生。不仅如此,在具体的实践中,应当考虑到并不是所有的火灾现场都能够找到见证人,所以需要设计无需火灾现场勘验见证人的情况,可以豁免以下几种情况,第一种适用简易调查程序的火灾,第二种可能会威胁到见证人性命的火灾,第三种交通不便偏远地区的火灾。如果在火灾现场找不到见证人,需要对整个勘验现场进行录像和录音,确保证据收集的合规性。

### (五) 创新见证人的见证模式

首先,要单独设置见证笔录。为了健全见证的程序,充分发挥监督效用,在具体的火灾现场勘验环节中,需要单独地设置见证笔录,主要的内容有见证人的权利与义务的告知书、勘验程序的见证记录等等。其次,要为见证人配齐相应的装备。消防救援部门需要为见证人提供保护现场、录音和录像设备,保障见证人的人身权利,以免见证人在火灾现场勘验的过程中受伤。把见证人获得的录音和录像当作火灾现场勘验的佐证。最后,远程视频见证。在征得当事人同意以后,可以选择一些比较简单的、不会涉及到秘密的火灾案件展开直播勘验,此举能够让那些心系消防的人做一回火灾现场勘验的见证人。针对那些不适宜公众见证的案件,可以利用通讯软件单独连接线人,确保见证人可以全程地在线见证火灾的现场勘验,避免有的见证人没有办法第一时间到场的问题出现。

### 结束语:

综上所述,火灾现场勘验见证人制度可以有力地监管火灾调查的行为,提升火灾现场勘验工作的合法性,但是现阶段,火灾现场勘验见证人制度的应用还存在着一些问题,针对这一情况,可以充分参考上述我国火灾现场勘验见证人制度存在问题的改进对策,充分发挥见证人制度在火灾现场勘验程序中的效用,有效地搜集证据,监督公安消防机构的工作,保证火灾现场勘验工作的顺利开展。

### 参考文献:

- [1]朱弘吏.现场勘验见证人制度当前问题与完善探究[J].广州市公安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0,30(03):32-36.
- [2]王楷然.论我国火灾现场勘验见证人制度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J].武警学院学报,2020,36(06):53-56.
- [3]罗晓明.关于火灾现场勘验见证人制度存在的问题与完善[J].科技风,2015(04):46.